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投資人須知

警語：

- (一) 金管會僅核准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目 錄

頁次

壹、群益投顧介紹.....	3
貳、日本證券市場概況	
(一)日本一般性資料	
(1)日本之面積、人口、語言	4
(2)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4
(3)政府組織.....	4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5
(5)外國人投資情形.....	5
(6)外貿及收支情形.....	6
(7)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7
(8)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7
(9)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8
(10)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8
(二)交易市場概況	
(1)背景及發展情形.....	10
(2)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0
(3)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11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5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16

壹、群益投顧介紹

(一) 公司名稱：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之 5

(三) 負責人姓名：蔡明彥

(四) 公司簡介：

由群益金鼎證券轉投資的群益投顧，自 1990 年 2 月成立以來，即憑藉專業的研究團隊以及豐富的金融資產規劃經驗，為投資大眾與公司法人提供投資諮詢、理財規劃以及分散風險等服務。

(五) 辦理業務種類：

- 1、接受委託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及建議。
- 2、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3、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 4、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貳、日本證券市場概況

(一)日本一般性資料

(1) 國家之面積、人口、語言

日本是位於東亞的島嶼國家，由日本列島、琉球群島和伊豆-小笠原群島等 14,125 座島嶼所組成，面積約 37.8 萬平方公里。國土全境被太平洋及鄂霍次克海、日本海、東海等陸緣海環抱，西鄰朝鮮半島以及俄羅斯遠東地區，東北接千島群島，西南面台灣與中國大陸。人口達 1.241 億人(2024/1)，居於世界第 11 位，當中逾 3,500 萬人居住於首都東京及周邊數縣構成的首都圈，為世界最大的都市圈。語言為日語。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日本為君主立憲國家，憲法訂明「主權在民」，而天皇則為「日本國及人民團結的象徵」。與世界上多數君主立憲國家相同，天皇在日本只有虛位元首名義，並無政治實權，只能進行禮儀性的事務，例如：簽署法律和行政命令、任命內閣總理大臣、接受其他國家外交使節的國書等。現任天皇為德仁，他在其父明仁退位後，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即位。

日本目前與聯合國會員國(除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以及梵蒂岡、科索沃、庫克群島和紐埃保持外交關係。日本現代在國際上最親密的盟友為美國，雙方在 1960 年簽署《美日安保條約》並生效至今。由於日本位於東北亞通往太平洋的門戶，在冷戰時期是美國抵禦共產主義於亞洲擴張的前線，即「島鏈」。日本亦同時是美國在亞洲的重要軍事據點，美軍在日本設有多處軍事基地，日本在美國的東亞外交策略中也有一定影響力。作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系，日本努力在世界舞台上爭取與之相等的角色。在除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外其餘的世界各國之中，日本擁有最多的駐外機構。自 1956 年來，日本累計擔任了 16 年的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日本亦曾聯同德國、巴西及印度組成四國聯盟向聯合國提交改革安全理事會建議，其中包括允許四國加入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但由於受到中國和韓國的反對而未能成功。

日本是七大工業國組織、八大工業國組織、二十國集團、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和 APEC 成員，同時也是東協十加三論壇的參與國成員。

(3) 政府組織

日本政府的行政機關是指《國家行政組織法》以及《內閣府設定法》中規定的內閣府、省及其外局，並以內閣總理大臣（首相）為首組成數個「中央省廳」。2001 年實施的「中央省廳再編」改革措施以大部門體制為重點，按照職能優化的原則將原本的 1 府 22 省廳精簡成 1 府 11 省廳，此使日本的一級行政機關數量位居已開發國家中最少。現行日本的一級行政機關，有內閣府、總務省、法務省、外務省、財務省、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環境省、防衛省、警察廳、數位廳、復興廳等 1 府 13 省廳。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背景：

日本經濟是高度發達的社會市場經濟，按名義 GDP 計算，它是世界第四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中國和德國。按購買力平價計算，日本也是第四大經濟體。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23 年發表的數據，日本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 52120 美元。因為日元的匯率波動，以美元計算的日本國內生產總值波動幅度很大。日本也是全球第四大消費市場。

日本內閣府公佈 1Q24 GDP 初值 SAAR-2.0%，低於上季的+0%，也低於市場預期的-1.2%。日本 GDP 增速下滑，主要受到元旦地震衝擊，加上豐田汽車醜聞影響汽車生產與出口，內外需求復甦力道皆不如預期。1Q24 民間消費 SAAR-2.7%，低於上季的-1.5%；企業投資 SAAR-3.2%，也低於上季的+7.4%；出口 SAAR-18.7%，低於上季的+11.6%。但日本企業獲利維持高檔，加上美中大國對抗有助日本製造業發展，預期企業投資將穩健增長；加上工資上漲，有利民間消費溫和擴張，2H24 GDP 將回歸正增長。

➤各主要產業概況：

根據日本內閣府及經濟產業省的資料，日本服務業約占整體 GDP 的 30.8%、製造業為 19.7%、批發零售業為 12.6%、不動產業為 12.2%、建築業為 5.9%。

- A. 汽車製造業：日本汽車的生產量僅次於中國與美國，位居全球第三，佔全球總生產量約 10%，也是第二大汽車出口國。代表性汽車製造商包括 Toyota、日產、本田等。
- B. 半導體業：日本目前仍掌握了半導體產業鏈的上游，包含半導體設備和半導體原料。在半導體設備方面，日本約掌握三成的全球市占率。半導體原料方面，例如關鍵原料氟化聚醯亞胺及氟化氫，日本全球市占高達 8 至 9 成，用於先進製程的光阻劑則是高達 9 成以上。
- C. 機械業：日本工具機產業發達，產品具備高品質、高精度與高可靠度，是僅次於德國的第二大高階工具機出口國，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與美國。
- D. 電子產品：日本的電子產品包含如消費性電子、電器到高科技工業機器人等，主要廠商如松下電器(Panasonic)、索尼(Sony)、任天堂(Nintendo)、日立(HITACHI)、佳能(Canon)、尼康(Nikon)等。
- E. 鋼鐵業：日本為全球第三大鋼鐵生產國，僅次於中國及印度，2022 年日本粗鋼產量為 8,920 萬噸。
- F. 金融業：日本首都東京是世界金融中心之一，東京證券交易所和大阪證交所組成的日本交易所集團，市值僅次於美國紐約證交所、那斯達克證交所。日本國內有三大金融集團：三菱 UFJ 金融集團、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及瑞穗金融集團。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根據日本財務省(MOF)和日本央行(BOJ)的《國際收支平衡表》(資產負債原則)，2022 年流入日本的 FDI 流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68.6%，達到 6.5 兆日圓(圖 2-1)。從

資本類型來看，權益資本年增 4.2%，達到 2.7 兆日圓，收益再投資年增 18.3%，達到 1.9 兆日圓，而債務工具，即代表企業借貸的資本，較去年同期成長 18.3%。2021 年創下歷史新高的股本資本在 2022 年持續增加，日本的新投資和資本增加的經濟活動持續發展。2022 年末，日本 FDI 存量（資產負債原則）為 46.2 兆日圓，較上年成長 13.5%，相對於名目 GDP 的比率為 8.3%。

從長期來看日本綠地投資的趨勢可以看出，半導體相關專案近年來一直在推動整體趨勢。從 2003 年以來公佈的 FDI 流入專案規模來看，投資最多的是半導體領域，尤其集中在近幾年。此外，從半導體以外的主要細分行業的綠地項目趨勢來看，我們可以看到，住宿業由於 Covid-19 的蔓延而陷入停滯。另一方面，包括資料中心在內的資料處理、託管及相關服務近年來成長迅速，可以推論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出現的影響。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截至 2021 年 6 月統計調查(每 5 年普查一次)，在日本的外資企業共計 2,808 家，其中製造業 489 家(增 1.7%)，占 17.4%；非製造業 2,319 家(增 1.7%)，占 82.6%。以業種別分析，零售業為 1,096 家，占 39.0%最多，其次為服務業(441 家)、資訊通訊業(287 家)。外資企業以歐洲企業 1,197 家最多，占 42.6%，較上年減少 0.6%；其次為亞洲企業 822 家(中國大陸企業 317 家)，占 29.3%，美國企業 607 家居第三，占 21.6%。以投資地區分析，依序為東京都(1,829 家，占 65.1%)、神奈川(297 家，占 10.6%)、大阪(143 家，占 5.1%)次之。以投資金額觀察，依序為金融保險業(1 兆 2,445 億日圓)、運輸機器業(1,992 億日圓)、服務業(1,950 億日圓)、電氣機械業(325 億日圓)、運輸業(256 億日圓)、一般機械業(254 億日圓)、瓦斯暨土木業(243 億日圓)、石油業(77 億日圓)、纖維(40 億日圓)及鐵暨非鐵金屬業(35 億日圓)等。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日本財務省 2024 年 2 月發佈的 2023 年國際收支統計顯示，反映貿易、投資等與海外交易情況的經常項目收支順差為 20.6295 萬億日元，較上年增長 92.5%。資源價格上漲告一段落，使得貿易逆差縮小。

日本 2023 年的貿易收支為逆差 6.6290 萬億日元，逆差額同比縮小 57.9%。進口額為 106.9032 萬億日元，同比減少 6.6%。從商品類別來看，原油減少 16.1%，煤炭減少 24.7%，液化天然氣（LNG）減少 22.6%。日本出口增長 1.5%，達到 100.2743 萬億日元。受半導體短缺有所緩解等因素影響，汽車出口額增長 32.7%。建築及礦山用機械以及船舶等的出口額也有所增加。從地區來看，對北美的出口額增長 12.5%。在外匯市場上，2023 年的平均匯率為 1 美元兌 140.48 日元，較 2022 年的 131.57 日元相比，日元貶值 6.8%。原油價格下跌 15.3%，為每桶 86.74 美元，以日元計價為每千升 7.6482 萬日元，下降 9.7%。反映海外利息和分紅收入的第一次所得收支增長 0.3%，實現了 34.5573 萬億日元順差，創下了歷史新高。由於資源價格停止上漲，日本商社從礦山等處的收款額減少，直接投資收益減少 8.2%，順差額降至 20.6033 萬億日元。由於日本以外的利率上升，利息收入增加，證券投資收益增長 17.5%，達到 1.2953 萬億日元。服務收支為逆差 3.2026 萬億日元，逆差幅度縮小 42.1%。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外國人投資日本證券之相關規定，目前係以「外匯法」為主要依據，「證券交易法」部分，因日本證券市場已完全處於開放狀態，對於外國人參與其證券市場之投資並未做特別之規定，投資額度、投資範圍與資金匯入匯出，並未做特別之規範，即外國人與日本國民享有相同之證券投資權利。日本自 1980 年起，即已廢止全體外資取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現有企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份限制。目前除依直接投資政令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針對屬於與國家安全、公共秩序之維持或公眾安全之保護相關之特定產業，或屬於 OCED 資本移動自由化條約第二條 B 項規定之得保留自由化之產業，設有外資持股比例之限制外，全體外資投資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完全不受限制。

日本外匯管理甚為寬鬆，外資在日本的資金進出並無特別的限制，僅外匯管理法第四章第二條明定，遇有下列情況時，所進行的資本交易須經財務省許可：(A)日本政府在維持國際收支平衡發生困難時；(B)日圓對各國貨幣匯率價格發生激烈變化時；(C)因日本與外國之間的巨額資金移動，而帶給日本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不良影響時。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銀行系統>：

日本的銀行系統以中央銀行為核心，商業銀行為主體，加上各種專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所組成。金融機構受立法的保護與約束，由金融管理當局管理和監督，透過經濟活動實現國家經濟目標。

日本銀行簡稱日銀，是日本的中央銀行，其地位和職能由法律於 1942 年確定，依據日本銀行法為財務省主管的認可法人。日本央行包含以下職責：發行紙幣現鈔並維持價格穩定、執行金融與貨幣政策的實施、擔任「最後的貸款者」角色、執行與各國中央銀行和公共機關之間的國際關係業務(包括介入外匯市場)、搜集金融經濟資訊並對其進行研究。

商業銀行是日本金融體系的主體，主要包含城市銀行和地方銀行。城市銀行也稱都市銀行，以東京和大阪等六大城市為中心設立總行，分支機構遍佈全國，經營範圍廣泛，屬全國性的金融機構。例如三菱日聯銀行 UFJ、三井住友銀行、瑞穗銀行、里索那銀行等。地方銀行是指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全國地方銀行協會(簡稱地銀協)的加盟銀行。

<貨幣政策>：

日本央行的貨幣政策是「旨在實現物價穩定，從而促進國民經濟的健康發展」，央行透過利率與控制資金來達到控制匯率及貨幣政策的目的。貨幣政策的基本立場是由央行的政策委員會在貨幣政策會議(MPM)決定，在 MPM 的政策委員會討論經濟和金融形勢，決定貨幣市場操作指引及央行在未來貨幣政策立場。會議後銀行將發布經濟活動和價格的評估，以及世界銀行對未來貨幣政策立場，指引貨幣市場操作。根據該指引，銀行透過貨幣市場操作，控制資金在貨幣市場的數量。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財政收支>：

日本國會批准 2024 財年預算規模為 112.57 兆日圓，較去年收縮約 1.8 萬億日元，結束連續 11 年創新高的局面。同時，2024 財年防衛預算增加 16.6%，約占日本財政開支三分之一的社會保障預算增加 2.3%，兩項開支均創歷史新高。根據日本政府預測，2024 財年日本稅收收入約為 69.6 萬億日元。為彌補收支缺口，政府擬新發國債 35.45 萬億日元。2024 財年日本財政支出對國債的依存度上升至 31.5%。

<外債>：

日本財務省 2024 年 5 月公布的數據顯示，由於日圓疲軟和海外企業收購提升日本的海外資產價值，日本 2023 年外部淨資產增至創紀錄的 471.3 兆日圓(約 3 兆美元)，連續六年增長。截至 2023 年底，日本保持其作為全球最大債權國地位，其次是德國(淨外部資產為 454.8 兆日圓)，以及中國的 412.7 兆日圓。日圓疲軟，加上海外直接投資增加，使日本政府、企業和個人持有的外部淨資產價值年增 51 兆日圓。其外部資產總額為 1,488 兆日圓，外債為 1,017 兆日圓。2023 年全年，日本經常帳為盈餘 21.4 兆日圓，初值為盈餘 20.6 兆日圓。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日本的稅金大約有 50 種類別。這些稅金分為繳納給國家的國稅與繳納給都道府縣、市町村等地方自治體的地方稅。另外，根據繳納稅金的方式不同，還有直接稅與間接稅的區分，日本直接稅佔比約八成，間接稅佔比約二成。

直接稅：納稅義務人和稅金負擔人為同一人的稅金

間接稅：納稅義務人和稅金負擔人為不同人的稅金

國稅	直接稅	所得稅、法人稅、遺產稅、贈與稅等
	間接稅	消費稅、關稅、印紙稅等
地方稅	直接稅	住民稅、事業稅、不動產取得稅、汽車購置稅、固定資產稅等
	間接稅	地方消費稅、高爾夫場利用稅等

主要稅制分述如下：

(1) 所得稅

從個人的所得(收入減去經費後的數字)所產生的稅金。領公司薪水或自己進行商業買賣產生利益的人等皆需要繳納。所得稅是將一整年度所有的所得減去各種所得扣除後(依據個人狀況調整稅額負擔)，將剩餘的所得(即課稅所得)乘以稅率計算。稅率是採用所得越多稅率越高的累進稅率，是能夠根據自身可負擔支付能力的公平稅率計算方式。個人事業主需要將一整年的所得與對應稅額自行進行計算後向稅務署提出申報(即確定申告)並納稅。

(2)法人稅

這是向株式會社（股份公司）等公司法人的所得所課徵的稅金。公司會在決算期（各公司決定的年度）時，將該段期間的所得進行稅額計算後申報並納稅。

(3)遺產稅

從過世者繼承財產時所課的稅金。遺產稅有3,000萬日幣+法定繼承人數×600萬日幣的基本扣除額，將針對超過這個扣除額的部分進行課稅。

(4)贈與稅

對於因他人贈與而取得的財產進行的課稅，是針對個人所課的稅。除繼承以外的方式，無償取得的財產即屬於贈與。一個人每年有110萬日幣額度的贈與屬於免課稅。

(5)消費稅

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所產生的稅金。消費者（顧客）支付稅金給事業者（店鋪），事業主保留從顧客預收的消費稅並繳納。稅率與地方消費稅合計為10%，但食品等適用減輕稅率後為8%。小規模的公司及個人事業者若前前年的課稅收益在1,000萬日幣以下的話，可以不必繳納消費稅。

<日本所得稅課徵與申報方式>

所有自然人，無論國籍一律分為居民和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西曆年度中的個人所得進行計算及徵收。

(1)居住者

在日本國內擁有住所，或在日本擁有居所且常住1年以上的人統稱為居住者。對於居住者，不論收入的來源地，要對其全球範圍的收入徵收所得稅。所得區分有多項，每項按所規定標準計算所得金額。從收入總額中減去各可抵稅項後即為應課稅所得，再乘以下列的累進稅率計算應繳稅額。如已被徵收來源課稅，該稅額可以進行抵扣。

(2)非居住者

不符合居住者身份的統稱為非居住者。對非居住者只就其源於日本國內的收入徵收所得稅。因此除特殊情況外，非居住者大多只通過徵收手續即可完稅。非居民按狀況可分為：擁有持久性設施（PE）的非居住者（(a)在日本國內擁有辦事處的非居民；(b)在日本國內連續一年以上從事建築、裝配的非居民；(c)通過特定的代理人開展業務的非居民）和不擁有PE的其他非居民。但是，如與租稅協定中的規定不一致，則以租稅協定中的PE定義優先。

根據上述劃分，就各種狀況所規定範圍內的收入分別計算應課稅所得。此外，針對非居民所得稅的課稅方法為根據是否擁有PE，劃分為PE歸屬所得及其他的國內源泉所得來進行課稅。原則上，對非居民通過申報徵收的所得稅額的計算方法與居民相同（在可適用的所得扣除等，以及外國稅額扣除的限額等方面處理方式不同）。非居民因在日本工作而獲得的工資收入因在海外支付，在日本未被徵收來源稅者，必須申報並繳納該工資等總額的20.42%作為稅額（稱為分離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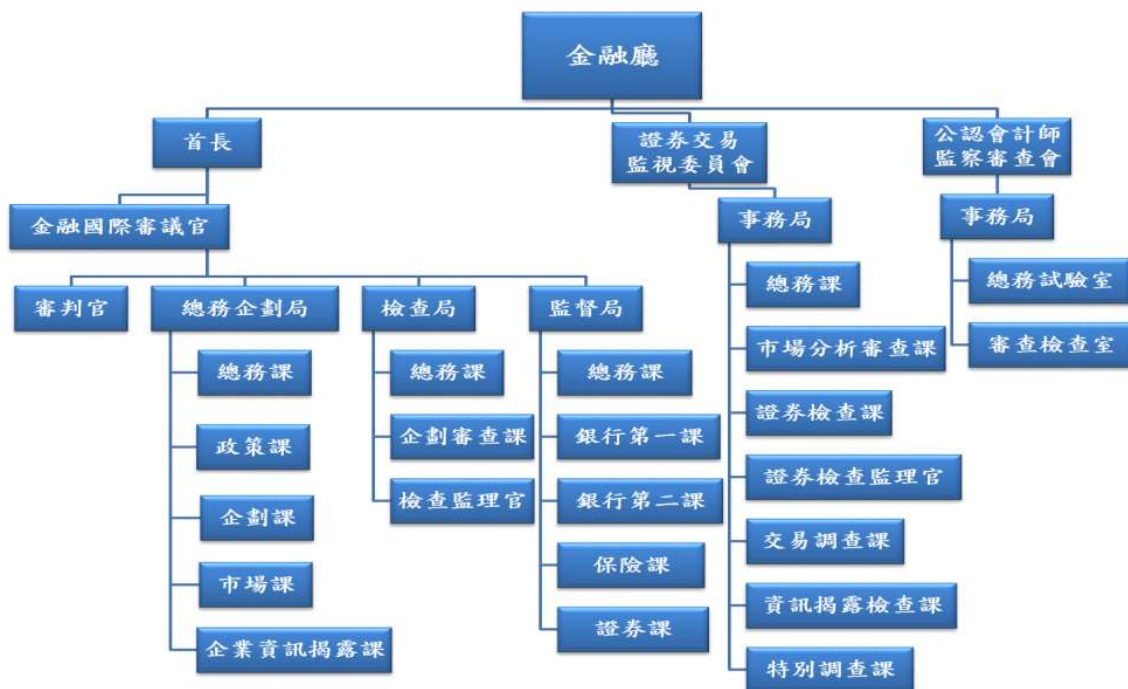
(二)交易市場概況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東京證券交易所(簡稱「東證」)是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之一，總部位於東京都中央區的日本橋兜町。它在 1878 年 5 月 15 日創立，同年 6 月 1 日開始交易，創立時的名稱為「東京股票交易所」。與大阪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並列為日本三大證券交易所，其市場規模位居世界前三大，同時也是日本最重要的經濟中樞 1。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樓層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關閉，全部改為電子交易，而新的 TSE Arrows 於 2000 年 5 月 9 日啟用。它在全球排名第二，但不是一個大的國際融資中心，主要以日本企業為主。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主管機關：**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係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其職責包括：維持金融系統穩定、讓金融中介機構(如：證券公司、銀行、投信公司)的機能充分發揮，保護市場參與者並增加其參與市場的便利性、使市場公正性及透明性與市場活力並存等，致力於企業及經濟之穩定成長，並協助國民累積財富。



►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概況

日本股市上市公司家數

年末	Prime	Standard	Growth	TOKYO PRO Market	合計
2023 年末	1,657 (1)	1,621 (2)	565 (3)	90 (0)	3,933 (6)
2023/10/20(※2)	1,659 (1)	1,621 (2)	551 (3)	90 (0)	3,933 (6)
2022 年末	1,838 (1)	1,451 (2)	516 (3)	64 (0)	3,869 (6)
2022/4/4(※1)	1,839 (1)	1,466 (2)	466 (3)	52 (0)	3,823 (6)

市場概況：

日本股市在2023年創下了歷史性的大漲，成為當年度表現最好的市場之一，日經指數收在33,464點，比前一年底上漲7,369點(28%)，是1989年創出歷史最高點以來的最大漲幅。一般認為主要是受到股票市場的改革、巴菲特訪問日本、併購(M&A)活動。

(3)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主要上市條件

要求	Prime Market		Standard Market	
	初次掛牌	維持掛牌	初次掛牌	維持掛牌
股東人數	800人以上	800人以上	400人以上	400人以上
可交易股數	20,000單位以上	20,000單位以上	2,000單位以上	2,000單位以上
可交易市值	100億日元以上	100億日元以上	10億日元以上	10億日元以上
交易量	250億日元以上	日平均2,000萬日元以上	無	月平均10單位以上
可交易股份比例	35%以上	35%以上	25%以上	25%以上
營運狀況	1.最近2年累計獲利25億日元以上 或 2.營收100億日元以上且市值1,000億元以上	無規定	最近一年獲利1億日元以上	無
股東權益	50億日元以上	正值	正值	正值

►交易時間

東證所的交易時間（開盤時間）從台北時間上午8點到上午10點30分及11點30分到下午2點的2個時間段。上午的交易時間稱為“早盤”，下午的交易時間稱為“下午盤”。交易時間開後第一筆撮合成交的時點稱為“開市(開盤)”，如果在上午交易時段則稱為“早盤開市”，如果在下午交易時段則稱為“午盤開市”。交易時段的最後時點稱為“收盤”，上午交易時段則稱為“早盤收市(收盤)”、下午交易時段則稱為“午盤收市(收盤)”。此外，開市(開盤)和收市(收盤)以外的時間帶稱為“盤中”。

➤價格限制

A、股價跳動單位

股價水準	升降單位	
	TOPIX100成份股等 (註)	其他
1,000日元(含)以下	0.1日元	1日元
1,000日元(不含)以上 ~ 3,000日元(含)以下	0.5日元	1日元
3,000日元(不含)以上 ~ 5,000日元(含)以下	1日元	5日元
5,000日元(不含)以上 ~ 10,000日元(含)以下	1日元	10日元
10,000日元(不含)以上 ~ 30,000日元(含)以下	5日元	10日元
30,000日元(不含)以上 ~ 50,000日元(含)以下	10日元	50日元
50,000日元(不含)以上 ~ 100,000日元(含)以下	10日元	100日元
1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300,000日元(含)以下	50日元	100日元
3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500,000日元(含)以下	100日元	500日元
5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1,000,000日元(含)以下	100日元	1,000日元
1,0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3,000,000日元(含)以下	500日元	1,000日元
3,0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5,000,000日元(含)以下	1,000日元	5,000日元
5,0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10,000,000日元(含)以下	1,000日元	10,000日元
10,0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30,000,000日元(含)以下	5,000日元	10,000日元
30,000,000日元(不含)以上 ~ 50,000,000日元(含)以下	10,000日元	50,000日元
50,000,000日元(不含)以上	10,000日元	100,000日元

註：最新適用股票，請參閱JPX官網

B、當日股價漲跌限制

基準價格		漲跌幅（上下）
	100 日元未滿	30 日元
100 日元(含)以上	200 日元未滿	50 日元
200 日元(含)以上	500 日元未滿	80 日元
500 日元(含)以上	700 日元未滿	100 日元
700 日元(含)以上	1,000 日元未滿	150 日元
1,000 日元(含)以上	1,500 日元未滿	300 日元
1,500 日元(含)以上	2,000 日元未滿	400 日元
2,000 日元(含)以上	3,000 日元未滿	500 日元
3,000 日元(含)以上	5,000 日元未滿	700 日元
5,000 日元(含)以上	7,000 日元未滿	1,000 日元
7,000 日元(含)以上	1 万日元未滿	1,500 日元
1 万日元(含)以上	1 万5,000 日元未滿	3,000 日元
1 万5,000 日元(含)以上	2 万日元未滿	4,000 日元
2 万日元(含)以上	3 万日元未滿	5,000 日元
3 万日元(含)以上	5 万日元未滿	7,000 日元
5 万日元(含)以上	7 万日元未滿	1 万日元
7 万日元(含)以上	10 万日元未滿	1 万5,000 日元
10 万日元(含)以上	15 万日元未滿	3 万日元
15 万日元(含)以上	20 万日元未滿	4 万日元
20 万日元(含)以上	30 万日元未滿	5 万日元
30 万日元(含)以上	50 万日元未滿	7 万日元
50 万日元(含)以上	70 万日元未滿	10 万日元
70 万日元(含)以上	100 万日元未滿	15 万日元
100 万日元(含)以上	150 万日元未滿	30 万日元
150 万日元(含)以上	200 万日元未滿	40 万日元
200 万日元(含)以上	300 万日元未滿	50 万日元
300 万日元(含)以上	500 万日元未滿	70 万日元
500 万日元(含)以上	700 万日元未滿	100 万日元
700 万日元(含)以上	1,000 万日元未滿	150 万日元
1,000 万日元(含)以上	1,500 万日元未滿	300 万日元
1,500 万日元(含)以上	2,000 万日元未滿	400 万日元
2,000 万日元(含)以上	3,000 万日元未滿	500 万日元
3,000 万日元(含)以上	5,000 万日元未滿	700 万日元
5,000 万日元(含)以上		1,000 万日元

C、取消漲跌幅限制

當上市公司發生適用民事公司重整法及破產等情事，東京證券交易所對該上市公司做出下市的決議並將該股票列為整理股票時，一般而言，可以預測股價應會急速下挫。但是，因股價的水準區間及漲跌幅限制的因素，每一天的股價可變動區間有限，在決定下市後股價跌落至供需平衡點可能需要好幾天。

這時，如果從在被列為整理股票後第一天的買賣申報單的狀況來看，股價明顯的有下跌趨勢時，在次日以後，東京證券交易所會取消該檔股票的漲跌幅限制(漲跌幅下限調整至1日元)，讓買賣迅速成交。

►交易單位

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是按照各支股票之交易單位的整數倍數量來買賣的。目前日本企業的上市普通股票的交易單位已統一為100股，其它如ETF，REIT，外國股票等商品的交易單位則依種類不同而異。

►暫停買賣機制：

當市場發生對投資判斷影響甚巨的重要訊息時，為了確認該訊息的真偽及周知投資人，東京證券交易所會暫停該股票的買賣。當上市公司發表公司合併，增資等會對投資人的投資判斷造成影響的資訊時，為周知市場投資人，東京證券交易所會立即暫停該股票的買賣15分鐘後再開放交易。

除此之外，如果上述資訊並非是上市公司的公開訊息而是新聞，電視等媒體的報導，為了確認該訊息的真偽及周知市場投資人，東京證券交易所亦會暫停該股票的交易。此時，交易所會自該上市公司正式公告該訊息的真偽及內容起算15分鐘後始重新開放該股票的交易。

交易暫停期間，證券公司及投資人仍舊可以下單，改單，取消買賣申報單。惟每一家證券商的規定不盡相同，細節請洽往來券商。同時，重新開放交易時，買賣暫停前所下的買賣申報單及買賣暫停期間所下的買賣申報單會採用集合競價方式重新恢復交易。恢復交易後的第一筆買賣成立之前所有下的買賣申報單均視為同時申報單。

如果公司公開揭露民事公司重整法的適用及破產等抵觸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條件的情事時，在暫停買賣期間如果東京證券交易所認定有其下市必要時，那麼有可能發生當天無法恢復買賣的情況。

►交易方式：

東證的股價形成方式有2種，一種是在決定開盤成交價和收盤成交價時採用的“集合競價制度”，這種方式是在滿足一定條件下找出賣單與買單的一個平衡基準價格。另一種是在盤中採用的“連續競價制度”，針對買賣申報逐筆連續撮合成交。

A、集合競價制度（ITAYOSE方式）

在以下的情況下會採用“集合競價”：決定早盤成交價和午盤開盤成交價、在停止買賣後重新開盤時，決定第一筆買賣成交價、股價揭示資訊上註記有特別報價資訊時，決定第一筆買賣成交價、股價揭示資訊上註記有連續成交報價時的成交價格的交易。

B、盤中連續競價制度（ZARABA方式）

開盤時採用集合競價方式決定開盤價後到收盤之間，盤中則是採用連續競價制度，又稱為「Zaraba」方式，進行交易撮合。連續競價交易制度是指針對已接收的買賣申報與新接收的買賣申報若價格相同即進行撮合成交，無買單與賣單交錯的狀態。

►交割清算制度：

股票買賣成交後，通常在買賣日起算第3個營業日(不含休市日)要向證券公司辦理款券結算交割。例如，如果在星期一委託買賣成交，則需要在星期三前辦理款券結算交割；如果是星期五委託買賣成交，則需要在星期二之前辦理款券結算交割。

►佣金計價：

日本證券交易佣金(交易手續費)自由化，由證券商與客戶議定。

(4)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

日本對於外國人進行證券交易並無特別規定，因此各國人士均可至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不過外國人投資仍須透過日本本國券商進行。

►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日本政府針對證券交易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無證券交易稅與印花稅；非當地居住者則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20%。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一、投資人可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投資海外有價證券，資金則由投資人透過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新台幣或外幣帳戶辦理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劃撥。

（一）可投資地區：

目前主管機關開放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買賣的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共有美、加、港、韓、日、新、澳、英、德、法等共 28 個國家（地區），不過每年會因為各國家（地區）的信用評等而有所調整。以群益金鼎證券為例，目前受託買賣的市場為美、港、日、新。

（二）申購方式（以群益金鼎證券為例）：

- 1、單筆申購-匯款，台幣或外幣交割（可使用多種幣別交割）。
- 2、定時定額-可用台幣或原幣交割（台幣交割-銀行扣款或匯款、原幣交割-匯款）。

（三）帳戶餘額匯出規則（以群益金鼎證券為例）：

- 1、台幣交易專戶之贖回款或賣出款，以贖回或賣出之計價幣別換匯為台幣，匯入開戶時客戶約定之台幣帳戶。
- 2、外幣交易專戶之贖回款或賣出款，以贖回或賣出之計價幣別匯入開戶時客戶約定之外幣帳戶。

二、投資人直接去日本開戶

投資人若在日本有固定地址及銀行帳戶，則可選擇在日本當地券商開戶，直接交易日本有價證券。